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蒼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韋蒼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2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2月1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57801號函重新核算假釋，並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578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指揮書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前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楊煊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